

# 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

陈春龙

婚姻问题是涉及每个人的普遍性的问题。婚姻家庭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社会风气、社会安定和社会发展。婚姻家庭决不仅是私人事情，社会通过婚姻道德和法律进行干预。

法律与道德均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同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该基础服务。不同的社会制定的婚姻法律与提倡的婚姻道德，两者紧密配合，相辅相成，共同维护有利于当时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秩序。

我国《婚姻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并将某些道德规范直接规定为法律条款，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如《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双方自愿离婚，或一方要求离婚、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准予离婚；规定夫妻、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法律形式保护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存在，促进其传播和发展。同时，明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进行干涉；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些都会抵制和消除封建伦理道德及资本主义婚姻道德的残余和影响。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要求人们在正确的人

生观基础上，树立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互敬互爱的恋爱观，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家庭，保持爱情的专一忠贞，忠实履行婚姻义务，维护和巩固现实婚姻家庭关系。这种婚姻道德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政治、伦理状况，有利于人们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这种婚姻道德的培养，促使人们对《婚姻法》的尊重和恪守，改变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残存的旧思想意识，并在这些人周围造成一种道德舆论。这种婚姻道德要求并教育人们积极地同违法乱纪和犯罪现象作斗争，以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同时，婚姻道德对《婚姻法》本身及其实施还起补充和辅助作用。总之，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法律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道德所赞扬的行为。二者各有所长，相互为用，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

但是，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毕竟是不同的两种行为规则，二者有着重要区别：

第一，婚姻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殊文字形式，依靠国家力量强制执行的。如《婚姻法》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当事人执行。而婚姻道德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一般无固定形式，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人们以美与丑、善与恶、诚实和虚伪等道德观念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婚姻家庭关

系。道德规范的实现，是通过人们自觉接受某种观念和舆论的结果。实施法律虽然也要对人们的行为作出违法与守法、有罪或无罪的评价，但它不管人们在内心里是否赞同，都要求人们服从，否则即进行强制。

第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范围更为广泛。爱情、婚姻、家庭生活中的许多关系，都由婚姻道德调整。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道德谴责的行为并不一定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法律着眼于全社会所有成员的外部行为，只能从普遍的存在出发作出最基本的规定，强制人们在婚姻生活中遵守最低限度的行为标准。它鼓励人们有高尚行为，但不能强制人们作出高尚行为。它对违法者实行制裁，但对违反道德而尚未违反法律者不能制裁。道德则着眼于人的精神世界，提出更高要求，制约人的行动。如《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对违反者处以刑罚。婚姻道德则除了劝告人们勿重婚外，还要求夫妻间互敬互爱，忠于爱情，勿在感情或行为上作出有损对方的事情。但是，道德没有法律上的强制作用，要调整全部婚姻家庭关系，单靠道德不够，还必须依靠法律。

明确了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的区别和联系，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有着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婚姻法应当从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如保障婚姻自由，巩固家庭关系，维护妇女权利，抚养教育子女，照顾赡养老人等权利义务关系中，反映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同时又不可将一些不宜由法律规定的道德问题硬要由法律来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基本原则。它依据宪法的规定，总结了三十多年来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成功经验。它既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又是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发扬社会主义风尚、提倡

婚姻道德的重要保证。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说明，我国《婚姻法》是完全正确的、合情合理的、切实可行的。

必须看到，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是男女双方结合在一起，朝夕相伴，终身相处，形成一个单独的社会单位，承担各种权利义务。结成这种关系没有牢固的基础是不行的。这种基础只能是爱情。马克思主义关于只有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的观点是正确的。所以，《婚姻法》规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是合乎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死硬维持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只会给本人、家庭和社会都带来痛苦。《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是切实可行的。那种认为保护离婚自由是保护“乱爱自由”的观点和修改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是缺乏根据的。婚姻家庭是现代社会面临的一个很复杂、很棘手的问题，要靠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综合治理，单纯凭借法律手段是不够的。

当然，在贯彻实施《婚姻法》时，既要严格依法办事，又要注意法律行为的道德后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是离婚中的法律问题。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这是离婚中的道德问题。按法律规定，判处离婚，是《婚姻法》的要求，履行法律义务。查清感情破裂原因，明辨是非，批评教育有错误一方，安慰鼓励受害者一方，则是婚姻道德要求，履行道德义务。既不能因一方违反道德要求，一味迁就舆论，置法律规定于不顾，强制不准离婚；也不能因符合法律规定准予离婚，就不分清是非，使有错误一方未受应有教育，甚至以胜利者自居，使好人忍气受屈。成功的判决离婚的法律行为，可使正气上升，歪风下降。失败的判决离婚的法律行为，则对社会主义婚姻道德产生不利影响。

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有(下转第120页)

与积理相关的是练识。何谓识？这里同样存在两种不同思想路线的斗争。按唯心论者的理解，“理”在“气”先，作家自然也就可以脱离客观的社会生活，关在象牙之塔里表现自己的心声。所以王阳明说：“心即理也，学者学此心也，求者求此心也。”“故君子之学，惟求得其心。”“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故心外无学”（《紫阳书院集序》）。唯心论者这种心即理即识的滥言同样遭到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批判，如与魏禧同时代的顾炎武就曾明确地提出了“多学而识”的口号。什么是多学而识呢？他认为“在于得理而验于事物”（《日知录·心学》）这就是说，通过多学，明了事物的道理，掌握事物的规律，再通过接触实际来检验所学到的道理是否正确。所以他不但指出“心即理”是错误的，而且说他们“舍多学而识，以求一贯之方，置四海穷困而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与友人论学书》）这种认识，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文学的社会功能了，在当时显然是难能可贵的见解。

魏禧正是在吸收同代思想家的先进思想的基础上比较全面、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所谓识者，博学于文，而知理之要；练于物务，识时之所宜。理得其要，则言不烦而躬行可践；识时宜，则不为高论，见诸行事而有功。是故好奇异以为文，非真奇也。至平至实之中，狂生小儒，皆有所不能道，是则天下之至奇矣。故练识如炼金，金百炼则杂气尽而精光发。善为文者，有所不必备之题，有不屑言之理，譬如治水者，沮洳去则波流大，蒸火者秽杂除而光明盛也。是故至醇而不流于弱，至清而不流于薄也。”（《答施愚山侍读书》）

在这里，魏禧比较准确、科学地概括了从生活到创作的基本过程和要求，说明了积累生活与提炼主题的关系：首先，生活是基础，重在广而博，关键在积，所以“耳目所见闻，身所经历”者都要随处留心体察，并且尽可能“躬行可践”；其次，积理的着眼点在练识，只有“知理之要”，才能“言不烦而躬行可践”，因此练识如练金，重在精。基于上两点，他认为由积理到练识，也即是人的认识由感性到理性的飞跃，是由博返约的过程。再其次，他还说明，积理练识还应以写出“至醇而不流于弱，至清而不流于薄”的“至奇”之文为目的，这种文既应是“考古论今，毅然自见识力，窥人之所不及窥，言人之所不敢言”者，同时又是“识时之所宜”，明理致用者。

以上说明，魏禧的“积理练识”说，继承了我国古典现实主义的文学主张，闪烁着朴素的唯物主义光华，是他那个时代进步思想的体现。尽管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最终仍未能完全突破儒家思想的理论体系，但他毕竟对当时及以后的创作都产生了有益的作用。

（上接第95页）

爱情成不了婚姻，少爱情、无爱情却成伴侣的情况，甚至相伴终身。这是因为，爱情是精神的东西，受物质所制约。婚姻、家庭的成立、存在和延续在由爱情决定的同时，还必然受到经济、文化、年龄、工作、所处环境、偶然机遇、亲属意见、风俗人情、社会舆论、时代条件以至政治局势等等因素的影响，受家族、集团、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制约。

人类自从脱离了动物界以来，两性间的结合就具有社会的属性，随着人类婚姻制度

的演变，婚姻道德也在相应地发展变化。在经济文化生活日趋繁荣，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形势下，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年一代的婚姻道德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应该从经济与政治、法律与道德、生理与心理、家庭与社会、现在与未来等各个方面，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以发展进化的观点，科学地解答这些问题，因势利导、循循善诱，广泛深入宣传婚姻法律，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道德，促使家庭成为和睦团结，有利四化建设的社会细胞，